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2025〕2号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机制，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和人才培养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指硕士研究生独立或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术活动产出的具有学术贡献或应用价值的创新性成果。

第二条 结合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需求，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包括以下类型：

（1）学术论文。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含集刊）以及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译作）1篇。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并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学术专著、编著并署名。

(3) 研究课题。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作为市厅级及以上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写入项目申请书、结题证书。

(4) 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认可的国际性或全国性高水平学术会议，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提交并被接受作会议报告（或编入会议论文集）的会议论文；参加省级法学研究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提交并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会议论文。

(5) 学科竞赛。主持的团队（排名第一）或个人在校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团队（排名前二）或个人在一类二类竞赛项目（含全国教指委、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中获奖。

(6) 实践成果。获得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或参与编写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 PCT 专利或中国发明专利。

(7) 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盲审获得 ABB 及以上成绩。

(8) 智库成果。以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排名前五，且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第三条 学术创新成果由硕士研究生提出认定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术创新成果的评审认定。

第四条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可免于评审认定。学术专著、学术编著、智库成果须提交成果原件；研究课题须提交结项证明；会议论文、学科竞赛、实践成果须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对成果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与复议。

第六条 所有学术创新成果须以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硕士研究生应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含视为第一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指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成果只能认定一次，所有合作者须达成一致。公开发表是指已经公开正式出版。中英文期刊官方网站刊出（含网络首发）视为正式发表。用稿通知、用稿证明、拟转载证明均不属于公开发表。

第七条 2025 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负责解释。

